嘉兴海事局辖区海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台风季节海上安全监督管理，维护辖区海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嘉兴海事局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嘉兴海事局辖区海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光船承租人和码头单位、船舶扣押单位、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港口调度部门、引航部门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海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嘉兴海事局所属各海事处、海巡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各自辖区的海上防台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台风季节来临前，海上防台单位应成立防台组织，结合主管机关及属地政府防台指南及要求，制定海上防台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防台风工作遵循“属地领导、安全第一、以避为主、避防抗结合”的基本原则，海上防台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启动滚动式防台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台演练，确保相关船长、船员

及岸基管理人员等熟悉防台应急预案内容并正确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光船承租人应组织船岸人员开展防台风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并在台风季节来临前督促所属（包括租赁）船舶对防台设备和属具等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况。

（二）涉水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建立拟避风船舶清单，编制撤离方案，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船舶扣押单位应及时将扣押船舶信息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四）码头单位应制定台风影响期间船舶作业计划调整预案，根据台风动态和响应等级调整作业计划，协同做好船舶避台工作。

第五条 在台风季节，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及时收集当地气象部门的台风预报信息，并按照本规定和各自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台工作。在主管机关下达防抗台工作指令后，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当听从主管机关统一指挥。

台风预报对嘉兴辖区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撤离准备时间较长的特种船舶应在防台应急响应启动前提前启动撤离准备工作，确保在防台应急响应启动后有足够时间撤离至避风水域。

第六条 主管机关可根据辖区实际，发布或解除防台应急响应等级。阶段性防台措施的实施以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

风中心移动趋势和沿海水域风力大小来确定。

第七条 嘉兴海事局辖区海上防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在满足下列各款所列条件时由主管机关决定和发布相应等级的海上防台应急响应：

（一）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72小时内可能进入嘉兴辖区，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嘉兴辖区，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72小时内台风将逐渐靠近嘉兴辖区。

（二）III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48小时内可能进入嘉兴辖区，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嘉兴辖区，但在未来48小时内辖区水域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时。

（三）II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台风中心达10级以上且24小时内可能进入嘉兴辖区，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嘉兴辖区，但在未来24小内辖区水域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时。

（四）I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台风中心达12级以上且未来12小时内进入嘉兴辖区，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嘉兴辖区，但在未来12小时内辖区水域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时。

第八条 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做好防台准备。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三）无动力船舶应提前联系落实防台监护拖轮，并做好撤离准备。需跨市避风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海事管理机构。

（四）原则上不安排最大吃水 10.5 米以上船舶进港。因重点物资保供需求确需进港的，码头单位应制定应急卸货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

（五）原则上不安排大件运输船舶、1 万载重吨以下的卷钢运输船舶进港。

（六）海上防台单位应及时将相关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

（七）在外游艇应提前回港避风。

（八）海上防台单位应提醒计划抵港船舶跟踪台风动态，根据台风路径及影响态势，及时调整船舶航行作业计划。

第九条 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随时掌握台风动态，做好记录，并与海事管理机构保持联系。

（二）船舶应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其中：

1. 无动力船舶应联系监护拖轮就位，拖至安全水域避风，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 非坞修的船舶不得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重要机械属具，已经在检修或拆卸的应立即装配复

原，尽量恢复至正常功能。

3. 停止水上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等作业。

（三）辖区各码头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原则上不再安排船舶进港，不再安排在港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靠泊作业，确保船舶可随时离泊出港避风。

（四）引航部门应在主管机关宣布III级防台应急响应后一小时内将申请引航员协助防台的船舶离泊计划和引航人员安排报海事管理机构。

（五）海上防台单位应立即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协助在港船舶做好撤离准备工作，提醒锚泊船舶注意防范锚地水域的风流影响。提醒督促尚未抵港的船舶，按照“以避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航行计划，待台风影响结束后再行进港。

（六）船舶扣押单位应落实扣押船舶防台期间安全管理责任，明确避风水域和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船舶安全。

（七）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原则上应撤离所有船上人员，属地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II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要做好封舱、活动部件加固以及通信设备的检查等工作。

（二）航行、停泊、作业船舶应全面落实防抗台各项措施，迅速撤离嘉兴沿海水域，并选择安全水域避风。

（三）各码头单位在II级防台响应启动后30分钟内，更新并报送在港船舶（包括靠泊、待泊）准确撤离计划；应立即通知相关船舶停止装卸作业，并合理安全有序离泊。

（四）应急拖轮按撤离计划有序离港避风，并选择安全水域避风。

（五）船舶代理单位应协助所代理在港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及时办理船舶离港手续，并通知所代理的拟进港船舶暂缓进港。

（六）因不可抗力确无法撤离的船舶，应采取一切有效手段防台，制定防台方案，并报属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I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因特殊原因在港抗台船舶应保持VHF及电话等通讯畅通，确保与主管机关随时保持联系，自收到I级防台警报后，每二小时向主管机关报告一次船舶和船上人员状况，发生险情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二）锚泊船舶应备妥主机，勤测锚位，必要时使用车、舵防止走锚、断链。一旦发现本船或它船走锚，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三）冲滩避台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下滑，并视情撤离船上所有人员。

（四）如遇紧急情况需弃船时，船舶首先要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在弃船前应尽量采取措施，防止弃船后船舶出现漂移现象，以免碰撞其他船舶和水上构筑物。

第十二条 离港避风船舶应掌握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主动避开台风影响区域，尽量避免在台风正面影响区域抛锚避风。

第十三条 在防台应急响应期间，船舶应保持 VHF 设备不间断守听、AIS 设备有效开启、通讯畅通。

各船舶如遇险情或得到其他船舶的遇险信息，应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遇险船舶应做好自救工作，附近其他船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第十四条 防台应急响应解除后，船舶和海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检查遭受损失情况，特别是船舶的航行操纵设备、锚泊设备、系泊设备及其他重要属具受损情况。发现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设施设备受损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及时进行修理。

（二）应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有序恢复生产通航。

（三）发现航标漂失、移位或灯光熄灭以及沉船、沉物、

漂浮物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四）及时总结防台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防台措施，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蒲氏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季节”通常系指每年6月至10月期间。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特种船舶”系指大型起重船、最大高度接近桥区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以及操纵能力受限的船舶等。

“辖区”系指嘉兴海事局辖区所属的海域范围，具体包括杭州湾跨海大桥轴线两侧各3000米范围及以下各点连接的平湖市、海盐县沿海水域:

(1) 30° 41′ 32″ N/121° 16′ 00″ E;

(2) 30° 33′ 00″ N/121° 16′ 00″ E;

(3) 30° 33′ 05″ N/121° 21′ 06″ E;

(4) 30° 32′ 00″ N/121° 26′ 45″ E;

(5) 30° 24′ 00″ N/121° 00′ 00″ E;

(6) 30° 20′ 48″ N/121° 00′ 00″ E;

(7) 30° 20′ 48″ N/120° 53′ 13″ E。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

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嘉兴海事局辖区海上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12〕394号）同时废止。